乐府办发〔2024〕16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资医保发〔2024〕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确保城乡特困、城乡低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孤儿、重度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减退休老职工、民政伤残民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由政府资助参保的对象应保尽保、脱贫人口参保率达标、辖区内城乡居民应参尽参。

二、参保政策

**（一）参保对象**

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1. **筹资标准**

高档次540元/人/年，低档次400元/人/年。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670元/人/年。

**（三）政府资助缴费标准**

**1. 高档次全额资助。**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为540元/人/年。

**2. 低档次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城镇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一、二级及精神三、四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减退休老职工（精减职工）、其他特殊救助对象（民政伤残民工），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为400元/人/年。

**3. 低档次部分资助。**（1）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农村低保救助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75%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300元/人/年。（2）一般残疾（三、四级）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50%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200元/人/年。

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参保花名册由相关部门提供，乡镇（街道）组织参保、缴费。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如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资助条件，只以一种条件（身份）享受政府资助，就高不就低。

**（四）集中筹资期**

集中筹资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三、参保登记与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

首次参保或暂停参保对象可以选择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参保登记。

**1. 线上办理：**登录“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地方专区、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2. 线下办理：**申请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外地户籍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办理参保登记。

**（二）缴费方式**

**1. 代办点缴费。**缴费人可到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缴费；大中专、职高、技校等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代收。代收单位收缴医疗保险费后，按要求及时汇缴入库。

**2. 自助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资阳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办理缴费。

**3. 银行代收。**缴费人可在代收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手机银行APP、网银、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办理缴费。

**4. 亲情账户代缴。**资阳市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四川医保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渠道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5. 多渠道缴费。**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城乡居民实际缴费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征收缴费渠道，在积极倡议、引导参保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参保缴费的同时，提供POS机终端刷卡、现金缴费等便民、适老化参保渠道，满足群众线下参保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权利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有效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对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点指标内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 **（二）强化协调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确保参保登记、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要强化代办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水平；要加强数据共享，做好参保信息比对，杜绝“漏保”“脱保”“误保”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参保意识。**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着眼“保存量”和“提增量”相结合的方式，主动补齐工作短板，聚焦学生儿童、新生儿、流动人口及特殊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采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点对点进行宣传报道，讲清楚参保缴费标准、放开户籍限制等政策，回答好参保“好不好、值不值、要不要”等群众关切问题，引导广大居民主动缴费参保，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四）强化督查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在征缴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虚报参保人数，套取、截留、挪用参保基金等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收取手续费、管理费、代办费等，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监督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将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年终绩效目标考核。各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